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

會 址：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
傳 真：02-27736525
聯絡人：張翰雲 電話：02-2740133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童總裕字第 11416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童軍宗教體驗章申請辦法

主旨：檢送本會宗教團體童軍推展委員會「中華民國童軍宗教體驗章申請辦法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辦法已於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9 日宗教團體童軍推展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通過及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5 日第 27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，公告實施。

正本：臺灣省童軍會、各直轄市（縣）童軍會

副本：本會宗教團體童軍推展委員會

理事長 林明裕